2026年昆明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学校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由昆明理工大学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5—2026学年，昆明理工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在学校办学治校领域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

督权，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制度规范与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一）强化组织建设，压实工作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全面发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决策指导与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校长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集体会商、审议重大信息公开事项。学校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多级协同、分级管理、广泛参与”工作体系建设，构建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

（二）细化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安全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精神，严格遵循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三审三校”工作程序，以“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为原则，进一步强化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丰富发布渠道，拓展信息公开阵地

学校根据公开事项的内容和服务对象，统筹使用门户网站、部门网站、OA 系统、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线下公示等渠

道。招生信息发布与报考咨询相结合，财务制度和办事信息兼顾网上查询与现场说明，学生资助、评奖评优等事项通过管理平台、工作群和公示栏公开，发挥好学校“一中心三平台”优势，有效建立多渠道、立体化、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信息公开发布格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校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招生、财务、人事、教学和学生服务等业务，公开相关制度、工作安排、办理程序及结果，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增强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一）基本信息

1. 学校通过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面向全社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机构设置、学科专业、师生员工规模等办学基本情况；通过学校 OA 系统面向全校师生公开各类活动、制度规章、年度计划、工作报告等基础办学信息，其中本学年度公开各类规章 89 个。

2. 学校积极通过校报、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校外媒体面向社会展示学校办学和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类工作动态。本学年度，昆工视频号发布视频近 200 条，播放量近 200 万次；昆工广播台推出九档节目，录制音频节目 255 期，节目播放总时长约 5270 分钟，广播剧累计时长 560 分钟；学校门户网站发布学校新闻 1200 余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近 400 篇，总阅

读量超400万次；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刊发学校相关报道1700余篇，同时与新华网发布《格物》第三季纪录片、与人民网联合制作《一辈子一件事》系列纪录片。

（二）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6〕1号）及其明确的招生管理要求，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扎实推进阳光工程，公开透明有序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

1.切实开展招生工作“阳光工程”。根据《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校长任主任的招生委员会，统筹推进招生信息核查、公开、监督等各项工作，梳理优化信息公开各个环节、细化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十公开”要求，确保招生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保障考生和社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打造招生信息公开服务常态化机制。学校依托本科招生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招生小程序等渠道发布报考信息，开展招生组业务培训，提供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咨询答复。按要求公布招生章程、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录取最低分等信息，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及结果、

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内容。对运动训练等特殊类型招生，公布考核方案和录取原则。研究生招生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解答考生咨询。

3.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学校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开展线上答疑，组织工作人员赴云南地州提供面对面咨询，为考生了解招生政策、填报志愿提供服务。录取期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公开监督电子邮箱（xjw@kust.edu.cn），接受社会监督。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板块对外公布2026年部门预算，及时在财务处网站、校内OA办公系统及线下等多渠道公开最新财务规章制度、管理细则等。本学年围绕收入管理、开源节流、会议费管理、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和预算拨款管理等事项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

2.学校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采购管理制度要求，依托门户网站“招标信息”板块、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渠道，公开招标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做好采购各环节的信息发布和结果公示。本学年招标采购信息公开1021条。

3.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落实“阳光收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公示全日制本科和预科生收费标准、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学校继续教育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学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公开资产调剂、处置和拍卖信息，通过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公布设备信息及预约使用流程。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已在校友会网站公开，并通过“慈善中国”等平台公开基金会及捐赠项目相关信息。

（四）人事师资信息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内OA办公系统、信息公开网、人事处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6次。学校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人才招聘网和人事处网站，按岗位类别发布招聘信息，依照有关程序公开公示招聘及职称申报评审事项，公开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方便教职工和应聘人员查阅。

（五）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教务处网站等渠道，公布专业和课程设置、教学研究与改革动态、教学管理制度等信息，为师生了解教学工作提供查询依据。对推免、转专业、专业分流及评奖评优等事项，依照学院初评初审、学校组织评审和有关公示

程序开展工作，公开工作安排及结果，做好政策说明和咨询答复，接受师生监督。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在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评选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学院初评、学校审核、两级公示的分级评审制度，确保各环节透明规范，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编印的《学生手册》《研究生手册》在新生入学时发放至每一名学生，并组织全校性的校规校纪学习教育，帮助学生深入理解行为规范与相关政策。本学年学生奖助学金等相关信息公开29条。通过昆明理工大学就业网、官方微信等渠道，学校及时向社会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地人才政策以及毕业生规模、结构等内容。本学年公开就业政策、指导服务以及毕业生规模、结构等相关信息合计160条。

（七）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通过OA系统发布《昆明理工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修订）》《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实习管理办法（修订）》《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昆明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围绕相关制度开展宣讲教育，加强学风建设。

（八）学位学科信息

持续在学校门户网站、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授予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研究生院将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编入《研究生手册》，对转学、转专业、推免等事项进行公示，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检索操作流程，加强公开事项审核和日常检查。学校按规定通过“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公示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相关材料，新增公开相关信息 9 条。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在学校校内 OA 办公系统、对外合作交流处及国际学院网站将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进行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本学年，校级领导因公出国（境）信息公示 11 条，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信息公开 2 条；国际学院通过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和简章 16 条。

（十）其他

学校通过校内 OA 办公系统、校园网和有关微信公众号发布消防安全、校园交通和反诈等安全提示，向师生公开相关服务安排。本学年未发生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事项。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条例》《办法》等规定及《昆明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对涉及国

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审查；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依法予以公开。2025—2026 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本学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无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校将意见收集与业务咨询、政策宣传相结合，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交流等方式听取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做好信息查询和政策解释，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校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举报，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完善清单管理和审核发布机制。学校以信息公开事项责任清单为依据，细化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发布渠道和工作要求，将信息公开融入日常管理和业务流程。围绕招生考试、招标采购、人事管理、学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发布前的内容核对和审核把关，规范公示公告内容及发布程序，做好工

作安排、办理要求和结果信息的公开，推动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具体事项和工作环节。

2.构建多渠道协同公开格局。学校统筹使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业务网站、OA 系统、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公示等渠道，根据事项特点和公开范围，分类发布办学信息、管理制度、工作通知及公示公告。将网站查询、信息推送与现场公示相结合，通过制度汇编、学生手册、宣传栏等形式提供查阅资料，形成网上公开与线下公开相互补充的工作格局，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3.加强政策解读和咨询反馈。学校将信息公开与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日常服务相结合，围绕招生报考、教学管理、财务服务和学生事务等事项，通过线上答疑、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现场交流等方式，说明政策要求和办理程序，解答信息查询及业务办理中的疑问。在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中听取意见建议，将信息发布与后续解释说明相衔接，增强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和服务针对性。

（二）存在问题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对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实际需要，仍有需要改进的方面。一是不同公开渠道之间的信息更新衔接还需加强，日常维护的协调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公开内容以通知公告为主，相关政策说明、办事指引和信息分类仍可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公开与日

常咨询、意见反馈之间的衔接还需细化，服务的便利性和针对性有待增强。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学校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公开质量和服务水平。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渠道的内容核对和日常维护，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改进公开内容，围绕师生关注的重点事项，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说明，优化信息分类与呈现方式；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工作交流，提升信息审核、咨询答复和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